

十二、其他资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宜川县初级中学 的 初中理化生实验室操作考试标准化考场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其他计量仪器，属于 （教育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，从业人员 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8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000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（单位全称）

2023年8月28日

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本声明函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，非小、微企业本声明函可不填写，但须盖章。